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4〕4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二十一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发改请〔2013〕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广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调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99号），同意建设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

二、工程起始于天河区天河公园，沿棠德南路、大观路、科学大道、科丰路、水西路和广汕公路敷设，止于增城市增城广场。线路全长约60公里，其中地下线长约38公里，地上线长约16公里，穿山隧道长约6公里。设天河公园、棠东、黄村、世界大观、神舟路、暹岗、长平、金坑、镇龙南、镇龙、中新、朱村、钟岗、增城广场等车站，其中天河公园、黄村、世界大观、暹岗、镇龙、增城广场等车站为换乘站。在镇龙设车辆段1座，在水西、

象岭各设停车场 1 座；在镇龙车辆段和象岭停车场内各设 1 座主变电站。考虑初期运营与既有线网衔接需要，同步建设十一号线员村至天河公园段。

三、工程采用 B 型车辆，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授电方式。运营组织采用单一交路、快慢车运营模式，最高运行时速 120 公里。初期配属车辆数为 33 列/198 辆。

四、工程投资估算约 3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5%，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五、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六、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深化交通一体化研究，优化站位设置，统筹与城际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及停车设施等衔接，提高综合换乘效率；进一步校核客流预测结论，优化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地质勘探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种风险，控制工程造价。

七、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及车辆	✓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号）要求，城市轨道交通部分主要机电设备可在国家定点企业范围内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的实施工作。

